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2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公司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4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20]120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监管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

一、2020年5月25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称，当日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及作为附件送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多份补充协议。经比对，补充协议在交割方式、交割期限、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原重组协议作出了重大调整。请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1）该交易安排是否符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的约定。

（2）签订上述协议是宏投网络尚未脱离上市公司控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四、五是否属于应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流程。

（3）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中提到的“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3月24日代表董事会授权宏投网络招任法人兼执行董事叶建华先生经办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事宜”，请公司提供董事会对其授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回复：

2020年3月24日，公司董事长签署了《关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委托书》代表董事会授权宏投网络时任法人兼执行董事叶建华先生经办处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事宜，该委托书内容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英国Jagex Limited公司100%股权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53,000.00万美元价格出售给PLATINUM FORTUNE,LP(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实际操作的需要，委托叶建华作为唯一代表，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制作、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重大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协议）；

3、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备材料，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申报事项；

4、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有关核准备案、过户登记等事宜；

5、以上委托事项自委托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委托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对上述授权事项予以追认。

针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正在履行核查程序、收集其他资料，并征求专业机构的意见进行判断。这些程序具体包括：1、通知宏投网络提供相关协议原件；2、通知JAGEX公司提供相关协议原件，提供办理变更注册登记的具体资料；3、去英国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调取相关资料；4寻求中国、英国、香港等地的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等。

2020年3月27日，公司已将宏投网络的公章、其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文件材料及印章交还予其自行保管。

二、请公司说明在宏投网络股权司法划转前，Jagex股权转让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是否履行，股权是否交割，如交割请说明具体交割事宜。

公司回复：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Jagex完成股权交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经过现场走访、访谈、发函问询、公开渠道查询、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方式勤勉尽责的对Jagex股权状态核查后认为，截至2020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日），Jagex的公司注册股东仍然为宏投网络。因此，在宏投网络股权被司法划转前，Jagex股权未进行交割。

三、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称，上市公司于宏投网络存在14.45元往来款项，请公司进一步就以下构成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发表意见。

（1）应收股利6.96亿元，请公司说明宏投网络股利分配的具体时间和金额、股利分配的合法性和法理型、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宏投网络除Jagex外无重要利润和资金往来，请说明Jagex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Jagex已向宏投网络分红，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如Jagex未向宏投网络支付款项，在Jagex股权出售事项中对Jagex分红款项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上述分红决议均严格按照《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了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执行董事决定。

（2）其他应收款12.18亿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明细，形成的时间、背景，宏投网络收到上述资金后的用途，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宏投网络12.18亿主要是历年往来滚动形成，主要涉及在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股权被司法裁定划转之前，公司与宏投网络之间存在的母子公司间日常经营管理的内部往来事项。自司法裁定后，宏投网络脱离上市公司体系，不再接受上市公司管控，公司与宏投网络双方目前正在就该笔应收款项的回笼进行积极协商沟通，最终协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避免因相关信息外泄，而使上市公司在谈判协商过程中蒙受损失，同时，为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司尚需就披露内容与相关方沟通以获其认可。基于上述考量，上市公司目前暂时不宜自行对外披露。但是，上市公司承诺，并没有在抵债前，将大额资金划入宏投网络，不存在利用抵债过渡期间的混乱局面，通过宏投网络脱离上市公司体系顺便带走资金的情形。

（3）代付中介服务费2.03亿元，请公司说明在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情况下，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大额中介费用的合理性，订立的相关协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所有中介费用原均由上市公司作为主体签订，现改为宏投网络承担的合理性；公司与宏投网络签署《结算协议》或三方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相关的中介机构是否认可上述协议。

公司回复：

公司代付中介费用所涉中介机构包括公司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重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等，重组相关代付费用明细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立德专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交割价款2.9%	8,43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800.0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80.00	200.00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6.00	84.8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	215.00
	9.00	9.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40.00	140.00
	35.00	35.00
	35.00	35.00
合计		9,948.8

自司法裁定后，宏投网络脱离上市公司体系，不再接受上市公司管控，公司正积极与宏投网络就除重组相关的其他代付费用如何处置进行协商，最终协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根本利益，避免因相关信息外泄，而使上市公司在谈判协商过程中蒙受损失，同时，为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司尚需就披露内容与相关方沟通以获其认可。因此，公司暂时不宜对外披露。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耗时久，不确定性因素多，重组期间公司重组标的审计和评估有效期到期，对此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多次对重组标的进行重新审计与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证券公司和重组财务顾问从始至终协助上市公司开展重组相关工作，为上市公司在全球寻找受让方，安排重大资产出售进程、拟定方案、协助上市公司进行商业谈判、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转让协议、协助资产交割、确保受让方始终具有交易意愿等事宜。上述中介机构均在公司推进重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重组最终因司法裁定事项而被迫终止，但上述中介机构均勤勉尽责履行了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前期与之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支付义务，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前期与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和安全性，符合法律规定，是常见的商业行为，具备相应的商业实质，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鉴于与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系因宏投网络出售其持有的Jagex及宏投香港100.00%股权而产生，原应由宏投网络承担，故公司与宏投网络就上述相关中介费用签订了《结算协议》或三方协议，约定相关已支付的中介费用由宏投网络承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条：“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故《结算协议》或三方协议免于履行相应程序。

（4）请公司说明宏投网络对14.45亿元的债务是否提供抵押或质押，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宏投网络未对14.45亿元债务提供过抵押或质押。

四、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中回复称“境外资产审计受限，以及中审亚太进场时间短，……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已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请公司明确说明在邻近出具审计报告时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审计意见的分歧。请现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在承接审计业务之前，是否已知审计范围受限情况，目前的审计进展、境外资产受限情况以及为按时出具公允的审计报告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因公司涉及巨额债务纠纷、经营困难，为帮助公司解决相关债务问题，某有限合伙企业收购了公司部分债权，同时其提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临2020-118），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事项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同时，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形成审计意见，公司与其不存在审计意见分歧。

因预留时间较短，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尚需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尽量争取在2020年7月3日前出具相应意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2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1.41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公司存在因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2019年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8月2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2.7条，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8月25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3.2.1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1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4.1.1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2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14.3.1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3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2020-06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420,3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78,472.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20/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全部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4元；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38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86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8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227749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3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6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7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4,036,258.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7,310.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24,036,258.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310.13
	合计	724,083,568.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3,277.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5,924.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hr-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78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三年，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三年后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王哲先生和桑劾乔先生为华融雄安建设发展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聘任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附：王哲先生、桑劾乔先生的简历

王哲，男，汉族，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高级经济师。2010年7月进入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任资产管理部高级产品经理，2016年1月进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20年6月加入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桑劾乔，男，汉族，硕士研究生。2012年11月进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证券研究分析、证券交易的工作，曾先后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基金业务部基金经理，2020年3月加入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2月6日起担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6月3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63元，相对于当日0.26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36.88%。截至2020年7月1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3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1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4,033,7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605,056.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传真：0573-82582880

电子信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0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分公司”）收到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政府补助批复，补助金额共计45,786,657.88元。截至本公告日，华林证券2020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拨款单位	补助依据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华林证券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柳区管【2020】114号	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44,591,016.03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柳区管【2020】115号	综合考核奖励资金	1,195,641.85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	-	-	其他	70,041.3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合计				45,856,699.18				

注：上表中，“其他”项目由多笔补助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45,856,699.18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45,856,699.18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收到36,699,367.61元，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收款进展情况。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